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0201531號

附件：

裝



主旨：檢送本府114年1月17日召開本市「后里區38-8M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文明路至復興街36巷)」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公告周知。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

公告事項：

訂

一、本案公聽會記錄記載「事由」、「日期」、「地點」、「主持人及記錄人之姓名」、「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興辦事業概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含依社會性、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包括言詞及書面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含第一次公聽會)。

線

市長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后里區 38-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文明路至復興街 36 巷)」

第二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壹、事由：說明「后里區 38-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文明路至復興街 36 巷)」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

貳、時間：114 年 1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2 時 30 分

參、地點：臺中市后里區公所 2 樓會議室

肆、主持人：王科長仁志 紀錄：許永田

伍、出席單位及人員姓名：

一、邱議員愛珊：王助理明信

二、陳議員清龍：(未派員)

三、謝議員志忠：(未派員)

四、陳議員本添：歐助理芝萍

五、張議員瀞分：張執行長文鴻

六、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假)

七、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周志忠

八、臺中市后里區公所：(未派員)

九、臺中市后里區墩東里辦公處：張建湖

十、亞興測量有限公司：張育慈、楊彩慧

十一、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江彗禎

十二、臺中市新建工程處：許永田

十三、與會貴賓：楊立委瓊瑤(顏主任詒民代理)

陸、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周○富、周○義、周○賢、劉○珠

柒、興辦事業概況：

本案后里區 38-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文明路至復興街 36 巷)道路開闢工程，工程長約 80 公尺，寬 8 公尺，本府將辦理相關用地取得作業，屬私人土地部分依規定辦理兩場公聽會，而本次公聽會屬於「后里區 38-8M 計畫道路開闢工程(文明路至復興街 36 巷)」案第二次公聽會，若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有任何意見可於本次公聽會上提出。

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

一、公益性及必要性：

(一) 社會因素：

1、徵收人口多寡、年齡結構之影響：本案工程位於墩東里，設籍總戶數為 1,878 戶，設籍總人口為 5,693 人。範圍內私有土地 7 筆，影響土地所有權人 5 人，對人口影響較小。

2、周圍社會現況之影響：本案工程完工後，可減少鄰近居民繞道情形，使往來車輛行駛便利，提升道路連結功能，改善使用現況，增強交通路網完整性，將對周圍社會現況提升改善。

3、弱勢族群之影響：函詢社會局範圍內有無中低收入戶，若經查有弱勢族群之情事，將移請相關單位進行協助。

4、居民健康風險之影響：本計畫道路打通後，可加強消防、救護車輛可及性，提升消防救護安全，對周邊居民之健康與安全有正面影響。

(二) 經濟因素：

1、稅收：本計畫道路工程完工後，將改善鄰近區域交通，提升周遭住宅與土地使用價值，間接增加稅收，對地方政府之財政有正面之影響。

- 2、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產業鏈：本案道路範圍屬都市計畫道路上地，非屬主要農業生產供應地區，故不影響糧食安全及農林漁牧之產業鏈。
- 3、增減就業或轉業人口：經現勘範圍內無營運中公司行號，故不影響公司停、歇業，不會發生就業人口減少或轉業情形。
- 4、用地取得費用：開發費用均由本府支出。
- 5、土地利用完整性：本案工程依都市計畫內容開闢，已考量區域交通系統之流暢性，提高土地使用完整性。

（三）文化及生態因素：

- 1、城鄉自然風貌：開發範圍內地形平緩，無特殊自然景觀，且無大規模改變地形或破壞地表植被，對環境衝擊甚小。
- 2、文化古蹟：本案道路打通工程範圍內無歷史古蹟，因此不發生影響。
- 3、生態環境：範圍內無特殊生態，且本案非進行大範圍土地開發及變更使用，因此不發生影響。
- 4、生活條件或模式/周邊居民或社會整體之影響：道路打通工程完工後將提升既有道路與計畫道路使用效益，改善車輛繞路情形，提升交通連結功能，對目前周邊居民與社會整體實有正面助益。

（四）永續發展因素：

- 1、國家永續發展政策：道路開闢為提升地區交通與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降低廢氣排放，聯絡鄰里間交通道路更完善，使鄰近地區居民往來更便利，改善周圍居住環境品質，道路工程為國家發展基礎建設，完成後可挹注都市整體發展之效益，符合國家永續發展政策。
- 2、永續指標：本案考量環境安全與永續使用，工法採順應地形、地勢及土方之方式，降低環境衝擊，符合永續指標。

3、國土計畫：本案係屬都市計畫之道路用地，屬國土計畫之一環，道路開闢可提升該地區交通、居住環境及經濟環境整體性，以期符合國家計畫永續發展之目標。

（五）其他因素：

1、本案道路打通後可改善文明路至復興街車輛通行功能，提供道路交通使用效益，將使區域居民對外通行更便利。

2、道路設計已考量土地利用完整性、行車安全性與便利性之效益，使用土地面積已考量為能達成交通改善效益下，所必需使用之最小限度。

3、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本案打通工程係依都市計畫劃設之道路用地範圍開闢，改善既成道路連接通行，提升鄰近居民生活出入便利性，減少車輛繞道通行，經評估無其他可替代路線。

4、是否有其他取得土地方式：

(1) 道路打通工程屬永久使用性質並無收益，致租用、設定地上權與聯合開發均不適用。

(2) 於協議價購或徵收方式之外，無其他適宜之取得方式。

5、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本案道路打通後可使道路周邊民眾出入通行更加方便，亦提升消防、救災可及性，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使鄰近地區生活環境更具完善。

二、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評估：

1、適當與合理性：本工程依「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進行規劃，並基於影響公私權益最小原則辦理。

2、合法性評估：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辦理此次工程公聽會，並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後續用地取得事宜。

玖、第一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厚里里黃金益里長 現況巷子過窄，不易消防救災，希望加速開通。	感謝里長的支持，本案為都市計畫所劃設之計畫道路，工程開闢後可以改善鄰里交通現況以及救災動線，本府後續依照土地徵收條例以及相關規範來辦理，並儘速召開二次公聽會，以利本案工程用地取得時程。

拾、第二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	陳述意見綜合回覆
周○義 請問房屋截角後續如何處理？	臺端所有建物因有部分位於道路截角，後續將依測量成果提供予臺端，另因涉整體道路設計及通行安全，涉及拆遷部分，倘臺端有相關建照、使照等資料，再請協助提供予本府，將依「臺中市辦理公共工程拆遷建築改良物補償自治條例」辦理查估。

拾壹、結論：

- 一、本次會議為本案第二次用地取得公聽會，召開公聽會之意旨係為使區內權益人及瞭解本案發展之民眾可前來與會並發表意見，其會議中亦會針對公益性及必要性進行評估分析。
- 二、本府透過本次公聽會之舉辦可協助並確認與會民眾之土地或地上物是否有在本案用地取得範圍內，協議價購會開會日期，將由本府以公文另行通知，各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倘有意見，仍得於協議價

購會會議陳述意見。

拾貳、散會：下午 15 時 10 分。

拾參、會議現場照片

